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WH-2021-4233Y

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通用合同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递交密封文件参与响应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

- 1、项目编号: GZWH-2021-4233Y
- 2、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本项目总预算: 累计 45 万元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 2、信用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 3、特殊资格要求:
 - (1)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企业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名仕楼 18 楼 D 座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格: 300 元/家
-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投标人需提供: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单位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鲜章)
-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月4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2年1月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 16 号学生宿舍 3 楼谈判室

五、保证金情况

- 1、保证金金额:7500元
- 2、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2022 年 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
- 4、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四部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8号时代名仕楼18楼D座

电 话: 0851-85801823 传 真: 0851-85801799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采购的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车辆保险服务采购。

3. 定义

- 3.1"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 3.2 "投标人" (供应商) 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投标的车辆保险服务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或称"中标方"、"中标供应商")。
- 3.3 "招标代理机构" (也称"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4 "货物"系指"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中实施该项目拟投入(含需购买)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贵州民族大学车辆维修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6 "授权代表"系指投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 3.7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电报、传真、信函)。
 - 3.8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4.2 供应商不得与本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 4.3 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报价。

5. 合格的服务

-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维修服务必须是其合法维修服务。
- 5.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法律法规所赋予和规定的范围之内。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 7.1.1 采购邀请
- 7.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1.3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 7.1.4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 7.1.5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
- 7.1.6 通用合同条款
- 7.1.7 合同条款资料表
- 7.1.8 合同格式
- 7.1.9 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改)公告。
- 9.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天前,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 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第九章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报价文件应按上述四个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报价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报价。
- 13. 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资料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 13.3 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或转为成交服务费。
 -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13.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
- 13.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3.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3.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 13.7.6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4. 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竞 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
- 14.2 特殊情况下, 在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第 13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须胶装装订。**
 - 15.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后分别密封。
- 15.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供

应商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 15.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5.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密封处签章(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 16.2 响应文件袋封套应:
 - 16.2.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16.2.2 注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u>××××××</u>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9.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 19.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3.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20. 磋商参与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未提交证件将有可能被拒绝参加。

21. 磋商小组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前 24 小时内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磋商或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递交了 投标保证金等(**具体内容以"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格"内容为准**), **没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22.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2.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5 和23条的规定,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 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 22.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2.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 22.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 22.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 22.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22.5.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 22.5.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2.5.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响应文件的评价

-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3.2 磋商小组将采用"竞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3.3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资料表"的规定,按项目整体进行评审。

24. 磋商过程的保密

- 24.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供应商在磋商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 25.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5.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25. 3. 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25. 3. 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 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6. 成交结果质疑

- 26.1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 26.2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26.3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

脱或者不予配合。

26.4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27.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的权力

- 27.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 采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 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7.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次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7500 元整,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2.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通报行政管理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2.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2.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33.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标的车辆维修服务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 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 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资料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 本资料表为准。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大小
3.1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电 话: 0851-85801823 3.3 传 真: 0851-85801799 联 系 人: 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电话: 0851-85801823 3.3 传真: 0851-85801799 联系人: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 2402000329200068912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电 话: 0851-85801823 3.3 传 真: 0851-85801799 联 系 人: 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地 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电 话: 0851-85801823 传 真: 0851-85801799 联系人: 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 行: 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电 话: 0851-85801823
3.3
联系人: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联系人:项目四部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开户行: 工商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保证金金额: 7500元; (2)保证金有效期: 有效期截止日后 30天; (3)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1月4日 09时 00分;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 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
(2) 保证金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 (3)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月4日09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电汇 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
(3) 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2022年1月4日09时00分; (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 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 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
13 若保证金以电汇方式提交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电汇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 2402000329200068912
注:本次项目所收取的保证金均以公对公(电汇)的形式进行退还,不退还现金。
14.1 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6.2.2 项目名称: 贵州民族大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1-4233Y
17.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 16 号学生宿舍 3 楼谈判室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磋商时间), 2022年1月4日14时00分
20.1 磋商地点:贵州民族大学大学城校区 16 号学生宿舍 3 楼谈判室

条款号	内 容		
23. 2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3. 3	评定将以 项目整体 为基础。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和采购人的选择决定,合同将授 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信誉好、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其 他			
大 他			
31	本次项目成交服务费为 7500 元整,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定程序及方法

1. 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		
1	提供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收据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	(3)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		
	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3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格式自拟)		
4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企业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二、符	· ·合性审查		
序号	相关要求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验收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不超过**两轮**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车辆维修服务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提供的商务和技术相关文件等**。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交承诺函**(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
- 6.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 7.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依照"评分标准"对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技术、商务。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技术要求评审(满分 9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现有车辆情况,按一年为周期针对不同		
	维修费用档次分别进行下浮率报价。		
投标下浮率评价	维修费用共分为 4 个档次:	20	
汉	1档: 10万元(不含)以下	20	
	2档: 10万元(含)-20万元(不含)		
	3档: 20万元(含)-30万元(不含)		

	4档: 30万元(含)以上	
	 每档下浮率得分=【有效投标下浮率/最高下浮率】×5	
	 投标下浮率总得分=1 档下浮率得分+2 档下浮率得分+3 档	
	 下浮率得分+4 档下浮率得分	
	 重要提示:成交供应商须谨慎填报每档下浮率,采购人有	
	 权对成交供应商每次实际维修费用进行审核,将与市面上	
	其它维修机构进行价格比较,若发现价格普遍高于市场价	
	且无合理依据证明其合理性,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维修资	
	格,签订的维修合同将自动终止。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服务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	
	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内容"的条款,得15分。	
投标响应评价	2、投标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采	15
	购需求内容"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	
	以此类推,直至扣减到0分为止。	
	1、常规举升机(承重≥2吨),投标人每提供一台得2	
	分,本项最高可得10分。	
	2、 ①四轮定位仪; ②动平衡器; ③拨胎机; ④自动变	
	速器油更换机; ⑤烤漆房; ⑥大梁校正仪; ⑦电脑解	
投入项目设备	码仪; ⑧外形修复机; ⑨发动机吊装架; ⑩喷油嘴清洗	22
	机; ⑪自动洗车机; ⑫氢氧除碳机。	
	以上 12 种维修设备每具备一项得1分,满分12分。	
	注:针对上述 1、2、条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设备的发票复印	
	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1) 维修场地≥2500 平米,得 5 分。	
	(2) 1000 平米≤维修场地<2500 平米, 得 4 分。	
	(3) 500 平米≤维修场地<1000 平米, 得 3 分。	
投入本项目维修场地情况	(4) 100 平米≤维修场地<500 平米,得2分。	5
	(5) 维修场地<100 平米,得1分。	
	注: 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合同或使用场地证明复印件及现场	
	照片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竞标方承诺维修质量保证,严把配件采购关,不得用假冒	
	伪劣配件,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有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必	
质量承诺	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党和政府及行业政策方针规定,	4
	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	
	流程。 完全承诺上述全部要求得 4 分,漏项或未承诺不	

	得分。		
	①漆工; ②钣金工; ③机修工; ④配件工。 上述工种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可得4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	注: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	4	
	2020年1月-2020年6月社保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		
	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资料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具体、详细的		
	得 8-10 分;		
ᄪᅒᄺᅑᄺᅑᄴᆇᅏᆠᄼᇐ	(2)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详细的得	10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	5-7分;	10	
	(3) 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4 分;		
	(4)未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的本评审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具体、详细的		
	得 8-10 分;		
ch # ch ch Ak L T -) da	(2) 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基本可行,内容较为详细的得	10	
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	5-7分;	10	
	(3) 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4 分;		
	(4)未提供应急响应能力及方案的本评审项得0分。		
二、商务评审评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已		
	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该业绩仅指投标人		
. II . // . / *	业绩,须提供加盖公章且清晰的采购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_	
业绩	若公章或采购合同内容不清晰,评标委员会有权否认该业	5	
	绩,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可得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力		
.∱₁ ₹₩7 ₹₹\$£ ₹₩ #+1 ₽₹\$	资源管理; ②项目服务管理; ③档案管理; ④财务管	F	
内部管理制度	 理; ⑤安全管理)进行横向比较。	5	
	(1)各项制度内容完备完善、详细、内容齐全得5分;		

(2)各项制度内容完善、一般、内容齐全得3分;	
(3)各项制度内容差且内容不齐全齐全得0分;	
合计	100分

说明:除招标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若在车辆维修服务中存在虚假应标情况,将取消成交资格

四、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 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 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 磋商小组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 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车辆维修服务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及要求

- 一、维修采购服务单位必须同时具备维修大型客车、中小型客车的资质(此次维修采购服务含车辆轮 胎更换及车辆内饰清洗)。
- 二、必须按照《汽车维护. 检测. 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的汽车维护管理法规与标准严格执行,确保质量安全。
- 三、所采用的零件部件、零配件必须到正规配件商家采购,由厂家出具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四、总成大修保修期为 20000 公里或 1 年。二级维护保修为 5000 公里或 1 个月,零小保修为 2000 公里或 1 周。
- 五、更换零配件(不含易损件)质量保修为10000公里。
- 六、更换易损件质量保修为半年或 10000 公里。易损件含滤清器、外观件、灯泡、控制开关、门拉手、制动片、离合器、橡胶件、底盘减震及悬挂等。
- 七、如保修期内所更换的配件,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采购单位将承担所产生的救援工时、材料等费用,并保证在最短时间内修复交付使用。
- 八、维修采购服务单位将提供 24 小时外出应急救援服务。省内任何地点,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应 急处理。
- 九、学校公务车辆在维修采购服务单位维修时.将优先安排工位.检测维修.加班加点在最短时间内交付使用,确保贵校用车。
- 十、维修价格. 在市场价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优惠。
- 七、 免费到贵校或车辆停车点, 接送小型客车, 代办小型客车审车, 保险, 理赔等业务。

第二部分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1

常规保养及大保养周期及里程		
1	5000-7500 公里更换机油及机油滤芯	
2	15000-20000 公里检查或更换空气空调滤芯	
3	60000 公里检查或更换前后刹车片	
4	80000 公里或四至五年更换轮胎	
5	30000-50000 公里更换火花塞	
6	80000-120000 公里更换变速箱油	

7	60000 公里或两年更换防冻液
8	2-3 年检查更换电瓶
9	120000-150000 公里检查更换正时链条
10	15000-20000 公里四轮调换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2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大众/SN5W-30 全合成机油	
2	金美孚 1 号/5W-30 全合成机油	
3	嘉实多极护/5W-30 全合成机油	
4	机油滤芯	原厂
5	空气滤芯	原厂
6	空调滤芯(活性炭)	原厂
7	防冻液 (-25℃)	专用
8	刹车油(T4 全合成)	专用
9	干式双离合变速箱油(DVT)	专用
10	前刹车片	原厂
11	后刹车片	原厂
12	刹车保养套餐	品牌
13	发电机皮带	品牌
14	火花塞	品牌
15	前减振器	原厂
16	前减顶胶	原厂
17	前减缓冲胶	原厂
18	后减振器	原厂
19	后减顶胶	原厂
20	后减缓冲胶	原厂
21	大灯泡 (飞利浦)	品牌

22	刹车灯泡(飞利浦)	品牌
23	化清剂	品牌
24	前刹车盘	品牌
25	后刹车盘	品牌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内容3

	常规保	 养材料			
序号	维修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费	备注
1	发动机总成大修	/	/		
2	大众七速干式双离合变速箱大修	/	/		
3	全车喷漆 (进口漆)	/	/		
4	全车喷漆(合资漆)	/	/		
5	单块喷漆 (进口漆)	/	/		
6	单块喷漆(合资漆)	/	/		
7	更换干式双离合总成	/	/		
8	更换 DSG 机电单元及编程	/	/		
9	更换正时链条及附件	/	/		
10	更换四轮刹车片及保养刹车	/	/		
11	更换前减振器及附件	/	/		
12	更换后减振器及附件	/	/		
13	拆装前杠及附件	/	/		
14	拆装后杠及更换附件	/	/		
15	拆装车门内门板	/	/		
16	拆装前档玻璃	/	/		
17	四轮定位	/	/		
18	轮胎动平衡校正	/	/		
19	常规保养换机油及三滤	/	/		
20	发动机仓室内外清洗	/	/		
21	换大灯泡小灯泡等	/	/		

第三部分 车辆维修保养信息清单

贵州民族大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清单

序号	车 型	车 号
1	交通车	贵 A87207
2	交通车	贵 A87217
3	交通车	贵 A13555
4	交通车	贵 A27555
5	交通车	贵 A49407
6	交通车	贵 A87215
7	商务车	贵 AE0183
8	小 车	贵 AZA679
9	小 车	贵 AZA322
10	小 车	贵 AZA657
11	小 车	贵 AZA328
12	小 车	贵 AXA670
13	小 车	贵 AZA707
14	小 车	贵 AZB081
15	小 车	贵 AZB288
16	小 车	贵 AZA256
17	小 车	贵 AZB170
18	中客车	贵 A36215
19	小 车	贵 AZA768
20	商务车	贵 A98391

注: 以上车辆信息为暂列,具体以采购方实际提供的车辆信息据实结算。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 2、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
- **3、验收标准、规范**: 国家现行的、最新的车辆维修、维护、保养相关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 验收 合格标准。

4、服务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的车辆处理专门的服务团队,7×24 小时待命。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在 10 分钟内给出响应,必须在 3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并且解决问题。
- (2) 虚心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方服务需求。
- (3) 维修的零部件及机油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资料及产品的合格证。
- (4) 车辆交付使用后,出具维修保养评估资料,载明车辆的受用具体情况,以方便采购方使用。
-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6. 履约保证金:服务方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须到采购方指定账户提交采购预算 45 万元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服务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情况,合同期结束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通用合同条款(仅作参考)

1. 定 义

- 1.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 1.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 1.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1.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1.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 1.1.8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 4.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 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 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 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 7. 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合同条款资料表"中 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 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 7.2 在卖方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 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 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 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11. 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 12. 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2.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12.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12.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12.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2.1.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 13. 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3.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13.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3.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3. 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 14.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 14.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 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 影响。

15. 索 赔

- 15.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5. 1.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15. 1.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 1.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 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 18.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8.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18.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18.1.3 交货地点;和/或
 - 18.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 18. 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

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 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 21. 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1. 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21. 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 22.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26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2.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 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 24. 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 违约责任如下:
- 24.1.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2 如买方根据第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 24.1.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 24.1.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2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 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8.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8. 2.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9. 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 29.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9.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29.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1. 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 31.2.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 31.2.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 31.2.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3. 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 33.2 本合同条款有附件(见 "合同条款资料表"),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	招标人: 贵州民族大学
	地 址: 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贵州民族大学
7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服务条件:按"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
13	备 件:按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经用户方验收合格无误后,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按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中规定的方式进行支付。
33. 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卖方相应的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

第八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按甲、乙双方要求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				
订本	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项目编号:)获得以下货	物和伴随服务(见合				
同象	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圆整 (大写)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					
简称	简称"合同价")					
Ξ,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车牌号 承担维修维护种类	下浮率				
	1					
	2					
三、	三、服务交付					
	1、服务地点:。					
	2、服务时间:。					
	3、付款方式:。					
四、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	1、验收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					
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						
《骀	《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					
容根	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					
向有	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	0				
六、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成交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通用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资料表; (3)合同条款附件; (4)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 投标文件; (5)其他约定文件。
-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应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目录

- 、	投标书
`	12/17/17
_,	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2.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三、	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四、	其它部分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双:	页川上紅拍你有限公 可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邀请 (项目编号: GZWH-2021-4233Y),
现正	E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	長供应商(供
应商	「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	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	争性磋商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 4.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 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 6. 若我单位成交, 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 费。
 - 7.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由区	编: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	- 邮件:		
供应	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	至代表人签字:					
授材	又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1.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证明材料
				(格子不够请自行
				添加)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	草):_				
投标	人法定代	表人或	被授权	代表	签字:		
Н	期:	年	月	Н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按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中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中"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应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若有要求)。
-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2. 技术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评(定)分标准"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

二、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条款(第二部分 商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	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人	、名称(力	n盖公章	:):_		
投标人	、法定代表	そ 人或被	授权	代表签字:	
日 注 :	期:	年	月	日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具体内容"中的"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2.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 2.1.4 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 2.1.5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 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响应报价无效的后果。

2.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供应商名	你:
(2	2) 总部地址:	·
电	话/传真号码:	
(;	3)成立和注	册日期:
(4	4) 实收资本:	
({	5) 近期资产	负债表(截止年月日)
(①固定资产:	
(②流动资产:	
(③长期负债:	
(④流动负债:	
(6	6) 法定代表。	人姓名:
(7	7) 授权代表	的姓名和职务:
2.	近三年营业	额:
3.	有关开户银	行的名称、地址、帐号:
4.	所属的集团。	公司(如果有):
5.	其他情况:_	
兹	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
求出示有	关证明文件。	
签	字人姓名和耶	9条
签	字 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传		<u>真</u>
电		话
手		机
电	子 邮	件
[XX]		址
供	应 商 盖	

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在(<u>供应商名称</u>) 任(<u>职务名称</u>) 职务,是<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u>附</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地址)</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签名	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取	只	务:	: 职 务:	
电	Ė	话: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以及1人1人4人2 D 正文中11年内1人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一致的"2.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磋商会场查验。

2.1.4 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般资格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0 年度(或 2021))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特殊资格要求: 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企业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评(定)分标准"中提供的证明材料,顺序装订。

三、其他部分

1.1 保证金凭证

附件: 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保证金退还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

2、如供应商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公章的证明(原件)。

1.2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为:,我方在参与技	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
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i	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
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	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
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 定 地 址:	_
邮 编:	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
传 真:	_

1.3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成交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标准执行;本
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
应商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7100元人民币成交代理服
务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磋商报价、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使用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含	公章):		
	址: 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直:		

1.5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贵州	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	向应你方组织的	
为:	,我方承诺,若	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
情况包括	5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	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
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及	你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	上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	5 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	長(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